

##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2019年8月26日9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，监事、总裁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情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；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并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全体董事认为《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因本次拟租赁的房产为天津公司所有，天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绿境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，故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属公司董事会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且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因公司董事李福武先生为绿境公司的董事，故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